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任建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5452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任建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叁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向戴定瑩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任建華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任建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停車後，竟疏於注意即貿然開啟車門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戴定瑩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- 三、末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3 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兼顧告訴人之權利，故再依同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除業已給付

01 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外，尚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
02 式，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04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6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林承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支付對象	支 付 日 期	每 期 應支付金額 (新臺幣)	合 計 應支付金額 (新臺幣)
一	戴定瑩	自114年1月12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月 於每月12日前	5,000元	140,000元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5452號

21 被 告 任建華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

23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任建華係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上午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與承德路2段交岔口，與朱柏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發生車禍。惟任建華於下車處理車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開啟左前車門，適有左後方由陳清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並搭載乘客戴定瑩行駛至該處，見狀急煞，造成戴定瑩重心不穩而跌倒，並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肋骨幹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肋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膝部關節血腫、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戴定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任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戴定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1份、調查報告表（二）3份、談話紀錄	證明被告車輛與朱柏宇機車發生車禍後，其於下車處理車禍時，未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造成行駛左後方由陳清寧所駕駛車牌

01

	表3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12張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、現場照片14張	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緊急煞停，致使搭乘該大客車之告訴人跌倒在地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3月26日診斷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任建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
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1

書 記 官 鄭 雅 文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5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6

金。